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會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笙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17,062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25,5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廖春慧